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2017年12月31日收到江安县财政局下达的科技补助资金1523.62万元,且上述资金已划转到海丰和锐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收益性政府补助预计增加2017年度利润1523.62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38号),具体内容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152,400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512-52788351

联系传真:0512-5278832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任东升、唐绍刚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7672165

联系传真:010-5767202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波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并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对徐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波先生拟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9,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详见2017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徐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徐波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就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如下: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徐波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徐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4号)的文件。

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证监会在第十七届发审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年第50次发审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兴龙与徐波(他人代持)合资成立瑞丽金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赵兴龙因涉及刑事判决,瑞丽金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申请文件中,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前述事项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股价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发审委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兴龙及徐波(他人代持)合资成立瑞丽金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赵兴龙因涉及刑事判决,瑞丽金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申请文件中,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前述事项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股价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00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8-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8年1月9日下午13: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5)和2017年12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股东大会议案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9日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9日15:00的任意时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8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白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弃权票。

表一:累积投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票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n,对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在各候选人之间进行分配,但不得超出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票人对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投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最大选票数时,超过部分视为无效投票。

表二:累积投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票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n,对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在各候选人之间进行分配,但不得超出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票人对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投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最大选票数时,超过部分视为无效投票。

表三:累积投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票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n,对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在各候选人之间进行分配,但不得超出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票人对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投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最大选票数时,超过部分视为无效投票。

表四:累积投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票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n,对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在各候选人之间进行分配,但不得超出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票人对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投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最大选票数时,超过部分视为无效投票。

表五:累积投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票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n,对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在各候选人之间进行分配,但不得超出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票人对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投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最大选票数时,超过部分视为无效投票。

表六:累积投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票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n,对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在各候选人之间进行分配,但不得超出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票人对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投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最大选票数时,超过部分视为无效投票。

表七:累积投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票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n,对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在各候选人之间进行分配,但不得超出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票人对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投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最大选票数时,超过部分视为无效投票。

表八:累积投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票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n,对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在各候选人之间进行分配,但不得超出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票人对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投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最大选票数时,超过部分视为无效投票。

表九:累积投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票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n,对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在各候选人之间进行分配,但不得超出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票人对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投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最大选票数时,超过部分视为无效投票。

表十:累积投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票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n,对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在各候选人之间进行分配,但不得超出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票人对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投出的选举票数超过该候选人可获得的最大选票数时,超过部分视为无效投票。

表十一:累积投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票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